

# 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吉影管发字[2025]第004号

## 债权申报通知

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2025）粤03破申98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李中强对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吉影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5）粤03破51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王育柳律师为负责人。

你（你单位）应在2025年9月30日前向吉影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融路弘毅大厦13楼；联系人：王育柳、梁辉；联系电话：19042758690、185890970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案债权申报全套资料及债权申报指南已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入上述网站后，在首页搜索框内搜索“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打开“[案件公告]（2025）粤03破516号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债权申报通知”，请债权人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债权申报全套资料及债权申报指南，按照要求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附网络下载流程）

如网上下载债权申报材料确有困难，请加管理人负责人王育柳律师微信1904275869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5 时整在破产庭第一法庭（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 6001 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 17 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你方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

1. (2025) 粤 03 破申 986 号-民事裁定书【破产受理】
2. (2025) 粤 03 破 516 号-通知书【指定管理人】
3. (2025) 粤 03 破 516 号之二《通知书》【申报债权】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破申986号

申请人：李中强，男，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昌街103号海伴雅居A栋602。

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F3栋20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92502F。

法定代表人：邱海虹。

申请人李中强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李中强主张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遂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中强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谢	继
审	判	员	夏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佩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粤03破516号

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李中强对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随机指定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王育柳。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粤03破516号之二

:

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李中强对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金融路弘毅大厦13楼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育柳;联系人:王育柳、梁辉;联系电话:19042758690、185890970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15:00于本院破产法庭第一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